

故事名稱	「健保」有你真好！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1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2段意旨</p> <p>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。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、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，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房、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；在遭到失業、疾病、殘廢、守寡、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，有權享受保障」。</p> <p>2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意旨</p> <p>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健康保護制度的權利，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，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健康。</p> <p>3.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</p> <p>《公約》締約國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，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，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，其中包括社會保險。</p> <p>4.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意旨</p> <p>如果一項社會保障計畫需要繳費，繳費數額應當事先規定。與繳納費用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必須是可負擔的。</p>

5.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8
段意旨

採用國家社會保障策略和行動計畫以實現這項權利；確保為所有人提供適當的和可及的社會保障制度，為社會風險和突發事件提供保障。